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誰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由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或由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

- 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並非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屬商號，則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申請。如屬法人團體，不論是代表閣下本身或代表他人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均須蓋上閣下公司印章（附有閣下公司的名稱）及由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代表身分。

申請人必須擁有香港地址。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兩名。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不得以聯名方式進行。

倘閣下的申請由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取得證明閣下之代表已獲授權之證據）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方法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方法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1. 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應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最高發售價列於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

如閣下欲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並欲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45萬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5%）乃按此基準發售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在下列各處索取：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01室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或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27樓

或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7樓1701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高層地下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英皇大樓地下A及B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東企業廣場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地下3號舖及1樓1號舖
新文華中心分行	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地下12-19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寧遠街10-20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地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層32C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1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一樓商場1021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彌敦道608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G107室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道162號

黃色申請表格和售股章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面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iii) 閣下的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向下列收集櫃位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9樓；或
- (ii) 香港觀塘道388號渣打中心21樓。

如為任職於渣打銀行74間分行其中一間分行的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向其各自的分行經理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本售股章程及每份有關申請表格均有詳細說明，請閣下仔細閱讀。如未按照說明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通過一名以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遞交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該授權代表獲得授權的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申請。

每份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必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繳付股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者），其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支賬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內所示的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者）相同。如該支票是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的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Standard Chartered Public Offer」；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不得為期票。

如支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如以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及由發出本票的銀行的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購買人姓名。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有關申請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Standard Chartered Public Offer」；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如本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果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公眾人士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之前遞交，或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在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遞交。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者外，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本公司不會將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亦不會分配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合資格僱員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每份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交回位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地址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收集櫃位：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總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連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面
客戶服務中心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上述程序，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名人身分行事，概不會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列事宜：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已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之香港公開發售數目；
 - 聲明、保證及承諾該名人士並非（而該名人士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亦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該名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i)(3)段所述人士；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亦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且並無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以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 （如該名人士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表）聲明該名人士僅發出了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表之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該名人士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全球協調人僅須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的有關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該名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不得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該名人士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該名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布，而該公布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則該名人士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日期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期）前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該申請將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作實，倘該項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須視乎抽籤結果方能作實；及
- 就有關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所訂立的參與者協定(執行時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聯名持有人共同地及個別地)被視作進行下列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則申請款項之退款(或其適當部分)(在各情況下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本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內註明須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的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有關閣下發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以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5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申請之股份數目須為**白色**申請表格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或倘認購申請並未於該日開始登記，則須於本節「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是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指示的實益持有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純粹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兩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1. 如閣下身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沒有填寫該等資料，則閣下將被視為申請的受益人。

2.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遞交重複申請。

假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10,000股股份，

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假如以閣下作為受益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同樣將被視作重複而不獲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和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閣下將被視為申請的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盈利或資本分派時無權分享超出某個特定金額的任何部分盈利或股本）。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的任何時候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這種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的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營業日」指除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股最高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內。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股份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股份時即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

如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買賣費用則付予香港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發售價，則相應的退還款項（包括與多收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的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股款的退款」一段。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股款的退款

如認購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發售價少於申請表格所列在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將會退回（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向中央結算作出申請而發出的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會以平郵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 如申請全數獲接納，將按照申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發給一張股票；或(ii) 如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按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發給一張股票（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上述股票將一律如下文所述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 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餘額；或(ii) 如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 如發售價少於申請表格所列在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表格所列在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各情況均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將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支票退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在下文所述的規定下，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款項餘額（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兩者間差額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而以白色及粉紅色申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請表格成功申請的有關股票則預期將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申請款項餘額，直至支票兌現為止。

倘閣下申請認購15,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表示欲親自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的股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在(i)(如領取股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及(ii)(如領取退款支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和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貴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已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未被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寄予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視乎情況而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申請，申請款項的退款(包括有關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買賣費用)(如有的話)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戶口。

儘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會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前以平郵寄發及／或可供領取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視情況而定)，惟投資者須緊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於所有上市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後始予發行(其他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因此，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僅於該等條件達成時生效。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宣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告無效。本公司將於上述事項宣告無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無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而所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股票亦將告無效。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謹請留意：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據此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經接納，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前撤銷認購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後，本協議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訂立本附屬合約是因為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就此而言，當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後，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如果分配基礎須符合若干條件或抽籤配發的規定，則申請接納與否須視該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售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就本售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閣下可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前撤銷申請。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最長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 如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以下情況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填妥；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 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收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配售股份。

務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的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之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原因。

- 如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如香港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及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股份持有人(資料所涉及者)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條文。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持有人將所申請的證券或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所申請的證券或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過戶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或其過戶處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拒絕閣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閣下成功申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過戶及／或股票及／或閣下有權收取的退款支票的寄發。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任何人士如擬瀏覽渣打股份發售的官方網站 www.scbhklisting.com.hk，為核實有關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將必須要求該名人士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已有結果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人如欲透過渣打股份發售熱線或渣打股份發售網站來確定本身是否已成功獲得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須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視情況而定）。任何人士如未能應要求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可導致該名人士未能確定本身是否已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核實是否遵守本售股章程（包括有關申請表格）所呈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以及公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倘閣下致電渣打股份發售熱線或瀏覽渣打股份發售的官方網站 www.scbhklisting.com.hk，核實閣下的香港居民身分及當分配已有結果時確定閣下是否已成功獲得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倘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或英國股份登記總處股東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單；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不論為法定或其他規定）；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索償或確定享有權；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相同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免除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3.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會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便資料可用作上述任何用途，尤其可能會將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股份登記總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方面而言，將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就該條例而言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屬下之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認購人士的香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的辦公時間內在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收款銀行的個別分行可供查閱；
- 分配結果將在渣打股份發售熱線可供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致電183-3828，查詢彼等的認購申請是否成功以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分配結果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任何時間在渣打股份發售網站（網址 www.scbhklisting.com.hk）可供查詢；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香港郵政所有128間郵政局個別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及
- 香港包銷商將會有內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包銷商以查詢分配結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公布的分配結果，如發現任何差異之處，則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在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電話系統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申請認購，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即向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存入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進行買賣。